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陳國添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彭長緯先生, B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程張迎先生, MH	”
方玉輝先生	”
何厚祥先生, MH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 MH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 MH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盧偉國博士, BBS, MH, JP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 JP	”
蕭顯航先生	”
湯寶珍女士, MH	”
黃澤標先生	”
黃嘉榮先生	”

<u>出席者</u>	<u>職 銜</u>
黃戊娣女士 ,BBS,MH,JP	區 議 會 議 員
衛慶祥先生	”
胡永權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楊文銳先生	”
楊倩紅女士 ,MH	”
姚嘉俊先生	”
余秀珠女士 ,MH,JP	”
余倩雯女士	”
容溟舟先生	”
陳偉趨先生	增 選 委 員
朱子唐先生	”
郭錦鴻先生	”
廖筱芳女士	”
簡汝謙先生	”
曾錦銓先生	”
楊開將先生	”
劉瑩瑩小姐(秘書)	行 政 主 任 (區 議 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朱詠賢女士	社 會 福 利 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伍淑珍女士	教 育 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呂永雄先生	房 屋 署 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二)
陳耀國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譚佩珊女士	社 會 福 利 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譚翠琼女士	社 會 福 利 署 沙田區策劃及統籌主任 1

林本炎先生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策劃及統籌主任 2
馬志豪先生	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譚振業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3
古燕芬女士	力行社總幹事

### 未克出席者

韋國洪先生,SBS,JP  
 李子榮先生(副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MH  
 何國華先生  
 莫錦貴先生,BBS  
 鄧志明博士

### 職 銜

區議會主席 (已告假)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 ( " )  
 增選委員 (未有告假)

負責人

###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五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韋國洪先生	出席其他會議
李子榮先生	出席教務會議
陳盧燕冰女士	身體不適
何國華先生	出外工作
莫錦貴先生	出席鄉議局會議

委員會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2. 主席歡迎接替陳慶群女士列席本委員會會議的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陳耀國先生。

### 議程

### 通過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1/2011)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回覆  
(文件 EW 10/2011)

4.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 **討論事項**

沙田區福利辦事處 2011-2012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EW 11/2011)

(陳敏娟女士、胡永權先生及姚嘉俊先生此時到達。)

5.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譚佩珊女士、沙田區策劃及統籌主任 1 譚翠琼女士及沙田區策劃及統籌主任 2 林本炎先生出席會議，向委員會介紹文件 EW 11/2011。

6. 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朱詠賢女士介紹上述文件及播放相關影片。

(曾錦銓先生此時離開。)

7. 蕭顯航先生認為社署本年度工作計劃的範疇廣泛。他詢問社署有否就上年度的工作計劃進行檢討，以及會否把檢討結果告知委員會。他對青少年服務表示關注。社署本年度工作的重點包括提升青少年抗逆力，協助他們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及擴闊視野，以及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他認為“價值觀”的定義抽象，詢問社署有何具體方

法推行上述重點工作及資助計劃，例如以一些較為刻苦的活動提升青少年的抗逆力。就推動義務工作發展方面，他詢問社署將以甚麼推廣方法鼓勵義工把義務工作視為生活的一部分。

(此時梁家輝先生及楊文銳先生到達而方玉輝先生則離開。)

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將有新的公共屋邨落成，他關注到隨着人口上升，區內居民將會對各類福利服務的需求日趨殷切。以馬鞍山為例，首批欣安邨居民將於本年度入伙，相信屆時該區的福利服務需求將有所增加，他詢問社署會否增加南馬鞍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以應付需求；
- (b) 他就“關懷家庭大使計劃”詢問社署招募大使的途徑，以及會否為大使提供培訓，以教導他們如何處理個案；
- (c) 預防家庭暴力方面，他指家庭暴力個案的性質日趨複雜，不少個案涉及單親家庭、雙職父母、老夫少妻、跨境家庭等。他認為複雜的家庭背景可引起不同程度的家庭糾紛及暴力事件，他詢問社署如何處理日益嚴重的家庭問題；
- (d) 早前有傳媒報道將軍澳的童黨問題嚴重。他指出，馬鞍山公共屋邨的青少年服務隨着居民年齡上升而增加，他詢問社署會否相應地調整其服務範疇，為青少年提供更適切的社區服務。就青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問題，他詢問社署會否與其他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這種風氣；以及

(e) 他關注到區內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嚴重不足的問題。他曾就某個案要求社署協助尋找長者護理院宿位，但礙於資源問題，該名長者最終只獲分配半個宿位。他指出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信義會)已由錦泰苑遷往恆安邨，詢問社署會否考慮利用信義會舊址擴展長者日間護理及復康服務。

9. 程張迎先生表示，社署是除了房屋署以外，提供社區服務的主要部門，他讚賞社署員工面對與日俱增的服務需求仍然表現傑出。他指出隨着人口老化，護理安老及家居照顧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但公營護老服務的供應非常緊張，私人護老院的費用亦十分高昂，很多家庭難以負擔，他詢問政府有何措施應付護理安老服務的需求。推廣精神健康方面，沙田區兩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已於去年十月投入服務，他詢問兩間中心的運作情況如何及社署有否就此進行檢討。他建議地區福利策略委員會就社署不同的社區服務範疇，例如長者及精神健康服務，定期與區議會或社區人士進行檢討及交流意見。他指出，由於公共屋邨的居住環境較為擠迫，鄰里間較多出現磨擦，他建議社署加強精神健康方面的宣傳及教育，並教導精神病患者如何面對問題，從而減少鄰里間的磨擦。他表示已於去年的委員會會議上，表達他對精神健康服務的關注，但問題至今仍然存在，他希望社署繼續跟進。

(羅光強先生此時離開。)

10. 黃戊娣女士讚賞社署能夠預見區內公共屋邨的服務需求增加，並制訂適切的工作計劃。她認同社署的工作主題－“開心家庭，活出積極人生；關愛鄰里，共建和諧沙田”。社署透過福利策略委員會及五個服務協調委員會等的跨界別協作，非常成功地推動“綠絲帶”行動，該項行動由十年前的單一工作目標“愛生命”，發展至近年的關愛鄰

里、關顧老弱及有需要人士等。她亦讚賞“關懷家庭大使計劃”有效鼓勵社區人士推動社會服務，讓更多有需要的人士受惠。長者服務方面，她指出現時政府“度身訂造”的家居照顧試驗計劃有助長者在社區中康復，但由於部分家庭成員因工作關係未能在家中照顧長者，她希望政府再增加安老院舍的名額，亦希望給予志願機構更大的支持，為長者加強安老服務。

(黃澤標先生此時到達。)

11. 楊倩紅女士讚賞社署的服務近年愈見豐富。她關注到長者服務的供應，以其所屬選區為例，長者人口較多，安老院輪候需時，她希望政府加強安老護理服務，縮短輪候時間。精神健康方面，她明白在社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有一定困難。她分享其所屬選區的經驗，指多年前有賴屋邨互委會、房屋署及社署之間的協作，加上區內居民的支持，最終成功在區內設立訓練及活動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支援及活動場所，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中心設立至今從未發生過任何影響居民的事件。她認為在區內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極具意義，希望全港各區積極效法。

12. 何厚祥先生表示，社署本年度的工作計劃非常明確，能夠適切地針對社區問題。他對精神健康服務的問題表示關注。他指出公共屋邨出現鄰里問題，以及精神病康復者、隱蔽長者及隱閉青年可能作出的怪異行爲，都對鄰居造成一定滋擾及引起擔憂。他明白要解決問題不可單單倚靠社署，因為事件往往牽涉房屋及醫療政策，但若問題長期存在，將阻礙社署落實“關愛鄰里”的工作方針。他認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受困擾的鄰居同樣應該得到關注，希望社署擔當主導角色，與相關部門共同制定更合適的策略，防止鄰里問題長期延續下去，協助居民安居樂業。

13. 陳敏娟女士感謝社署在過去一年提供適切而快捷的社區服務，幫助區內居民解決問題。她對長者服務問題表示關注，詢問社署現時長者照顧服務的需求情況、本年度所增加的服務名額，以及為護養院宿位長者“度身訂造”的家居照顧試驗計劃的詳情。精神健康服務方面，她指出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者與居民發生磨擦，她曾要求社署處理但未獲具體協助。沙田區設有兩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她詢問社署會否定期向委員會講解兩間中心的運作情況，讓委員藉此反映地區上的問題，從而尋求更適切的解決辦法。

14. 朱詠賢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將有新的屋邨落成，帶動地區人口上升，根據社署經驗，新屋邨居民對福利服務的需求特別殷切。社署將會不斷檢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有需要時調撥資源；
- (b) 社署在家庭服務方面，除補救性工作外，亦著重預防性及發展性工作，而發展社區資源是其中的一種工作手法。以“關懷家庭大使計劃”為例，這項計劃已推行數年，重點是招募一些接受過社署服務的人士作為大使，以其親身經歷向區內居民宣傳社署的服務，並協助社工及早識別需要支援的家庭，對處理區內家庭問題有正面果效。社署過往收到不少轉介個案，明白社區對鄰里關係及精神健康服務的關注，但由於每宗個案的性質獨特，並且涉及個人私隱問題，社署在處理個案時要考慮的因素較多，未必每宗個案都能夠迅速解決，但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社工會在適當時機介入。整體而言，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投入服務及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地區協調小組成立後，社署與其他部門及機構的溝通已加強，處理個案的過程亦更見順暢；以及

- (c) 她感謝委員對社署在區內的服務和工作給以肯定和鼓勵，社署能夠在區內成功推行一些長遠計劃，例如推行層面甚廣的“綠絲帶”活動，實在有賴各委員多年來的支持和配合，使活動繼續發揚光大。

(梁永雄先生此時離開。)

15. 譚佩珊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社署現以綜合服務模式為青少年提供服務，透過推行不同的服務計劃及活動以回應青少年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對於隱蔽青少年問題，社署一直鼓勵非政府機構為此組群的青少年提供相關的服務，包括透過不同方式接觸及聯絡他們，向他們灌輸正面訊息，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青少年活動，例如義工服務等。社署將推行為期三年的“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透過互聯網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預防、發展及治療性質兼備的服務，預防青少年沉迷電玩和網絡活動，並邀請學術機構作評估研究。此外，社署透過青少年外展服務隊，為經常在外流連的青少年提供針對性的支援服務，包括在區內物色合適的活動場地，舉辦活動吸引邊緣青少年參加，並加入預防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等的訊息。社署亦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留意區內夜青聚集的地點，方便社工跟進。對於如何提升青少年正向價值觀和抗逆力，社工會透過不同的介入手法，例如野外歷奇和體驗活動等，使青少年對生命持積極態度和建立正向思維。由於家長的配合和參與對青少年的身心發展亦十分重要，社署鼓勵家長積極參與活動，例如參加“關懷家庭大使計劃”，一同協助青少年走向正面發展的道路；

- (b) 社署一直以來對長者服務非常關注和重視，除院舍服

務外，亦透過社區支援服務，協助長者在熟悉的環境居家安老。沙田區未來十年的長者人口將顯著增加，為應付長者的福利需要，本年度財政預算案亦建議加強有關的服務。在住院照顧服務方面，社署會研究增加對護理安老院舍的資源，提供更全面的護理照顧，以減低院友因身體健康轉差而重新輪候療養院的需要，並將於本年度增加共約 1 300 個資助宿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約 800 個較高質素的護理安老宿位，以紓緩長者對資助安老宿位的需求。此外會提高「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一級宿位的資助額，讓有關的私營安老院舍能為院友安排物理治療及康復訓練。社署亦會繼續鼓勵機構透過自負盈虧的方式，提供切合區內長者照顧需要的服務。在家居照顧方面，將提供 1 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及約 180 個長者日間護理名額，沙田區亦會增加 20 個長者日間護理名額，以應付區內長者對服務的需求。社署亦會透過包括家居照顧及“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加強與醫療界的協作，為長者提供物理治療及康復訓練，協助長者在離開醫院後適應社區生活，減少再次入院的機會。此外，社署會向私營院舍發放“照顧痴呆症患者補助金”及“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加強對痴呆症患者的護理和照顧；以及

- (c) 區內兩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現在分別由香港神託會及新生精神康復會營辦。除提供個案輔導外，綜合社區中心亦透過社區展覽及宣傳活動，向社區人士推廣精神健康的訊息及處理壓力的方法，至今已有顯著的進展。綜合社區中心亦有外展探訪，為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輔導和轉介精神科跟進的服務。綜合社區中心同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亦會與社署的社工一同跟進個案，以提供適切的服務。她表示，社區服務及醫療服務對於推廣精神健康同樣重要。社署已與醫院管理局於去年十月起在區內設立社區精

神健康支援服務地區協調小組，成員來自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房屋署、醫院管理局及警務處；透過此協作平台，加強跨部門及跨專業的溝通和聯繫。自小組成立後，部門間的協作更爲緊密，聯絡點亦更爲清晰，有助社署和綜合社區中心更迅速跟進個案。社署將繼續檢視有關的機制及服務的推展。

(余倩雯女士此時離開。)

## **撥款申請**

### 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EW 12/2011)

16. 主席歡迎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兩位代表，行政助理(區議會)3 譚振業先生及力行社有限公司(非牟利)(力行社)總幹事古燕芬女士出席會議，就文件 EW 12/2011 作出補充。

17. 蕭顯航先生詢問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合辦機構力行社的工作範疇，另外又詢問“沙田城市定向日”是否等同野外定向，以及該活動的對象。他認爲城市定向活動與國際復康日並不相關，若該活動等同野外定向，工作小組有否邀請專業的野外定向服務機構，例如“野外定向總會”，提交活動建議書。他指出，該活動的撥款申請額爲 10 萬元，以 500 名參加者計算，人均開支達 200 元，費用昂貴，他詢問參加者是否需要支付報名費或其他費用。地圖方面，據他了解，地政總署提供的地圖比例爲 1：5 000，他認爲不適宜在該活動中使用。

(朱子唐先生此時離開。)

1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城市定向日”活動方面，他說羅光強先生在二零零八年第二次的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上，申報自己是力行社的顧問，並指出羅光強先生同時擔任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他說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經工作小組成員在會議上討論及同意後，會呈交委員會通過，但他未能從今次會議的文件(工作小組報告)了解討論過程。他對羅光強先生提早離席，未能在會議上回應委員就該活動作出的提問表示非常不滿。就申報利益問題，他詢問若有委員擔任合辦團體的顧問、主席或成員，但未能出席委員會會議，該委員的個人利益事宜會否在會議上公布。他表示，本年度正值區議會選舉年，他希望清楚了解委員是否有利益衝突之嫌後，才考慮撥款申請；
- (b) 他詢問“沙田城市定向日”活動與教育及福利是否有直接關係，以及該活動對推廣沙田區的教育及福利有何幫助；以及
- (c) “沙田城市定向日”活動的支出方面，他認為只有“購買地圖”、“參加者紀念品(T-shirt)”及“參加者號碼布”與定向活動有直接關係，金額合共 16,000 元，其餘 84,000 元的開支與活動無關，例如義工、表演團體、司儀及醫療隊伍津貼。他詢問為何定向活動涉及舞台搭建、音響及典禮用品方面的開支。他詢問地圖版權在活動後是否歸沙田區議會所有。

19. 程張迎先生關注到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以及“沙田城市定向日”活動對促進沙田區康健共融的精神有何幫助。他認為該活動純粹是一項青少年活動，應由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負責，委員會應釐清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然後決

定是否適宜由該小組舉辦上述活動。

20. 黃戊娣女士指出，據她了解，由於委員會只可在其轄下委任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實質上是兩個小組，分別負責教育和國際復康日事宜。她表示，她屬於國際復康日小組的成員，“沙田城市定向日”其實屬於教育小組的活動。

21. 容溟舟先生建議，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應該清楚地把教育小組和國際復康日小組的討論內容分開列出，以及新一屆區議會應把該工作小組分拆成兩個獨立小組。

22. 余秀珠女士表示，她屬於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的成員，該工作小組由兩個小組的成員組成，有部分成員是非牟利團體及復康機構的社工，他們希望在工作時間內參與工作小組的會議，因此部分會議在辦公時間內進行，其餘成員因工作關係，只能在辦公時間外出席會議，因此工作小組分別召開兩次會議。

23. 古燕芬女士表示，力行社是非牟利慈善團體，主要工作是在沙田區舉辦青少年活動，而羅光強先生是力行社的顧問。“沙田城市定向日”活動旨在加深區內人士對沙田區的認識，培養青少年的組織、溝通、領導及應變能力。至於購買地圖的問題，她表示他們與其他舉辦野外定向活動的團體一樣，向地政總署購買地圖版權後，另外製作適合該活動使用的地圖。參加者紀念品(T-shirt)方面，她表示參考過“沙田城市定向日 2010”的經驗及警方的建議。在城市內舉辦定向活動，參加者穿著統一服飾可讓義工及警方較易識別，方便照顧及監察參加者。邀請野外定向團體參與活動方面，她表示該活動將邀請野外定向服務團體為相關項目報價，例如“租用打卡計時系統費用”。

24. 譚振業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為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工作小組，其職權範圍包括促進區內教育及國際復康的發展。工作小組提交的三個撥款申請中，“沙田城市定向日”及“沙田區中小幼通訊錄”屬教育範疇，“無障礙體驗之旅”則屬國際復康日範疇；
- (b) “沙田城市定向日”活動在城市內舉行，與野外定向的性質相似。工作小組於上年度曾舉辦“沙田城市定向日 2010”，其活動範圍只限於沙田區內，而本年度則擴展至馬鞍山區。是次活動將在區內設置約 20 個檢測點，檢測點中將包括區內一些歷史景點；
- (c) 活動教育意義方面，他表示本年度的活動將設立一個工作坊，於比賽前教授參加者城市定向的基本知識，例如閱讀地圖的技巧和使用指南針的方法，並會介紹沙田區的十大歷史景點；
- (d) 活動開支方面，上年度的活動約有 150 名參加者，不收取任何費用，活動總開支約為 40,000 元。工作小組估計本年度參加者達 500 人，參加者費用全免，活動範圍亦擴展至馬鞍山區，並增加檢測點數量，故此本年度活動的開支預算亦相應上調。此外，是此活動將會邀請嘉賓主持起步儀式及頒發獎項，故此必須預留撥款支付背幕、場租、舞台搭建、音響及典禮用品等費用。他表示將邀請合適的承辦商提交報價及會儘量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以實報實銷的方式運用有關撥款；以及
- (e) 有關是次活動向地政總署所購買之地圖版權屬沙田區議會所有。

25. 何厚祥先生及余秀珠女士申報他們是力行社的顧問。委員會通過他們可列席會議，但不可參與表決是項撥款申請。

26. 委員以 15 票贊成、3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通過撥款申請，申請款額為 143,500 元。

(會後註：古燕芬女士會後補充，羅光強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底辭退力行社顧問一職，故此羅光強先生應是力行社前顧問。)

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EW 13/2011)

27.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粵劇獻耆英”撥款申請所包含的項目當中，只有表演者酬金(70,000 元)與活動有直接關係，其他開支包括場地裝飾、舞台裝飾(佈景)、背幕、樂師及場租合共 90,000 元似乎與活動沒有直接關係。據他了解，一般獲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資助的社區團體所舉辦的粵劇活動約需花費 10,000 元，但區議會一般給予他們的資助約為 4,000 至 8,000 元，他詢問長者福利工作小組與一般社區團體所舉辦的粵劇活動為何在預算開支上有那麼大的差距；

(b) 他詢問長者福利工作小組討論並通過舉辦是次活動的會議日期，以及選擇沙田居民協會為合辦機構的原因，亦想知道為何撥款申請文件內未有註明表演團體名稱。他指活動的總體開支龐大，並非與活動直接關連的支出亦不菲，若由一個地區團體(沙田居民協會)舉辦，委員會須小心考慮該團體會否審慎運用撥款，以免引起其他團體質疑；以及

(c) 舉辦地點沙田大會堂的音響及燈光設備完善，他詢問預留款項租用播音及燈光系統的原因。此外，據他了解，沙田大會堂場地的租金已包括保險費在內，他詢問為何仍須為活動購買保險。

28. 容溟舟先生表示，他是長者福利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但因事務繁忙未能出席四月十四日的小組會議。他指今次會議的文件未有夾附當天會議的記錄，故此對當天的討論過程一無所知。他指出，工作小組在會議上討論及通過所舉辦的活動後，通常會將撥款申請呈交委員會通過，若委員並非工作小組成員，便無法知悉會議的討論過程及結果。他理解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須於下一次會議中通過，建議工作小組先發出會議記錄初稿供各委員省覽，讓他們清楚了解活動詳情後再考慮撥款申請。

29. 楊開將先生贊同程張迎先生的意見。他指出沙田大會堂的場地須於七個月前預訂，現時應該知道五至八月份場地的申請結果，他詢問大會堂場地的申請是否已經獲得批准。

30. 長者福利工作小組召集人陳敏娟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a) “粵劇獻耆英”計劃將於八月二日假沙田大會堂舉行，地點須待沙田大會堂回覆方可作實。工作小組在四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詳細討論活動的形式、合辦團體及撥款詳情，由於工作小組尚未召開下一次會議，當日會議的記錄尚未獲得通過，待通過後即呈交委員會備悉；

(b) 她解釋，表演團體方面目前未能確定，工作小組參考二零零九年舉辦粵劇活動的經驗而提出撥款申請，並

一如以往，將按照撥款規則區議會撥款申請的程序及守則採購服務或物品；

(c) 活動開支方面，她表示曾建議工作小組探討減低宣傳開支的可行性，例如以電郵代替郵寄宣傳物品，但由於郵寄服務所及範圍較為廣泛，可觸及較多地區人士，故此經討論後決定繼續以郵寄方式宣傳，但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減省郵寄宣傳物品的開支。租用播音及燈光系統方面，由於沙田大會堂至今仍未有確實答覆，工作小組須作應變安排，預留撥款用作租用另一場地的播音及燈光系統。活動支出是實報實銷的，如屆時可在場地安排上省卻預定開支，預留的撥款將流用到其他項目。由於所申領的區議會撥款未能全數應付活動的開支，須以參加者收費填補。根據撥款規則，如活動由政府或其員工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所得到的任何開支，須直接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不得用以支付活動的任何開支。因此，區議會一般會與非政府機構合辦須收費的社區參與活動。由非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若不幸有意外招致賠償，責任會由雙方分擔，因此合辦團體一般會為活動購買保險；以及

(d) 她指出本年度因區議會選舉關係，工作小組的活動須於九月前完成。由於申請撥款及籌備活動的時間緊迫，工作小組經討論後認為在本年度舉辦粵劇活動較為合適。她表示，工作小組將繼續審慎地運用資源，積極研究活動開支是否有下調空間。

31. 主席指出，若由政府或其員工推行的活動，便無須購買保險。由於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的“沙田城市定向日”和長者福利工作小組的“粵劇獻耆英”分別與力行社及沙田居民協會合辦，兩項活動都預留了保險開支。

32. 黃戊娣女士表示，現行的撥款規則須要有非政府機構擔任合辦團體，工作小組方可舉辦收費的活動。這安排會增加合辦機構的行政工作。

33. 何厚祥先生認為撥款規則事宜應留待召開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會議時討論，並由來屆區議會考慮日後工作小組的組成方式、會議記錄的發布及舉辦活動的細則等，他建議委員會先處理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34. 何厚祥先生申報為沙田居民協會會長，林松茵女士、林康華先生、黃澤標先生、黃嘉榮先生及姚嘉俊先生申報為沙田居民協會委員。委員會通過他們可列席會議，但不可參與表決是項撥款申請。

35. 容溟舟先生表示會上眾多委員與沙田居民協會有關係，詢問會否產生會議法定人數不足的問題。

36. 盧偉國先生補充，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只要會議有足夠的法定人數，獲絕對多數票的投票結果便為有效，而根據區議會一般的做法，在有關機構擔任實務職位者均不參與裁決。

37. 委員以 13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通過撥款申請，申請款額為 130,000 元。

#### 關注弱勢社群及家庭暴力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EW 14/2011)

38.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申請，申請款額為 132,980 元。

(林松茵女士此時離開。)

**提問**

衛慶祥先生就籌款箱失竊作出的提問

(文件 EW 15/2011)

39.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馬志豪先生出席會議，就文件 EW 15/2011 作出回應。

40. 衛慶祥先生對香港賽馬會(馬會)及香港公益金(公益金)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他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警方的回覆，本年二月馬會投注站內的籌款箱兩度被竊，事件中有一名男子被捕及判監。馬會聲稱在本年二月十五日案發當日即時報警，並通知公益金，又表示由於案件正在調查當中，不宜公布案件的詳情。他詢問警方所指的究竟是單一案件抑或是兩宗不同的案件；
- (b) 馬會的書面回覆未有交代案件的詳情，公益金則表示案件已交由警方處理。他指馬會曾就案件答覆東方日報的提問，相信並沒有隱瞞事件的情況，他質疑馬會是否在迴避問題；
- (c) 他讚賞警方迅速破案，但認為警方及各機構在回覆時未有交代發生失竊事件的原因，詢問馬會是否須就事件負責及向公眾交代。根據馬會的回覆，現時共有 13 個公益金籌款箱擺放在沙田區的馬會設施內，一個在場外投注站，12 個在沙田馬場。失竊事件發生於場外投注站，他詢問警方事件的成因，以及是否有馬會職員監守自盜。根據馬會的回覆，捐款箱的安裝規格、檢查保養和善款的運送安排均由公益金負責，而場外投注站的投注大堂均設有閉路電視，馬會職員不時巡

視，亦有保安員駐守場外投注站的出入口。他質疑上述保安措施是否有效，詢問失竊事件與馬會的保安措施是否有直接關係，以及警方對事件有何看法，另外又詢問案件調查完成後，馬會會否公布事件詳情；以及

- (d) 他表示最近接獲舉報，指有籌款人士帶同籌款箱往快餐店的洗手間，懷疑其作出不當行爲。他詢問社署有否向籌款團體提供清晰指引以防善款失竊，另外又詢問籌款機構或籌款場地事前是否須向社署提出申請，以及社署有否規定籌款機構如在籌款過程中發生失竊事件，必須向警方報案或向社署及公眾交代。他希望若善款被竊以致款項未能送達受助團體，籌款機構須公開事件，向捐款者及公眾交代。

41. 馬志豪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警方在書面回覆中所述的是兩件不同的案件。第一宗案件在二月十二日發生於沙田好運中心馬會投注站，沙田特遣隊員當場拘捕疑犯，據警方調查所得，該名疑犯並非馬會職員，已被判監八個月。另一宗案件在二月十五日發生於同一投注站，警方有理由相信該案件是另一人所爲；
- (b) 籌款箱的保安措施對預防失竊絕對有關係，包括籌款箱的位置、硬件設施及監察制度；以及
- (c) 防盜設施方面，他據悉馬會將於本年五月前在沙田馬會的公益金籌款箱加設不銹鋼保護架，並加裝鐵枝鞏固，同時把籌款箱擺放在閉路電視的監察範圍，期望上述措施有效防止籌款箱失竊。

42. 朱詠賢女士解釋，一般而言，公眾地方的籌款活動須獲社署許可，至於馬會投注站是否屬公眾地方，她會後與社署的相關部門澄清後再作補充。籌款箱的監管方面，社署通常會要求籌款機構公布籌款結果及核數報告，如有罪案發生，籌款機構須向警方報案。

(會後註：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i) 條，任何人士為慈善用途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需要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申請許可證。根據上述法例，公眾地方包括公眾可隨時進入或在開放時間進入的碼頭、大道、街道、道路、里、巷、短巷、坊、拱道、水道、通道、小徑、通路和地方，不論此等地方是否屬政府或私人財產。賽馬會投注站並不屬於上述法例所述的“公眾地方”，故社署根據該條例發出之許可証並不適用在投注站設立籌款箱。)

#### 李子榮先生就教科書價格作出的提問

(文件 EW 16/2011)

43. 主席表示，由於李子榮先生未能出席會議，將由湯寶珍女士代為提問。

44. 湯寶珍女士轉述李子榮先生的意見如下：教科書商多年來要求家長分擔教材費用的做法並不公平。書商以各種推廣方法吸引學校採用其教材，推廣開支相信已反映在書價上，他們必須盡快改變這種做法。書商應由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把教科書與教材的定價全面分拆，教科書須減價至少一成，並在學校選用某套教科書後，把教材免費送給學校。若書商在分拆教科書定價上採取拖延態度，政府應盡快引入海外書商，創造良性競爭，把書價降至合理水平，協助抗衡通脹，減輕家長負擔。教材是教師的施教工

具，相信可讓學生在學習時收相得益彰之效。

45. 湯寶珍女士表示，據她從事教育工作四十年的經驗，本港的教科書市場極不公平，書價多年來從未下調。據她了解，本港現時有六十多萬學童的家長每年花費二十多億元購買教科書，除因新設通識科以致書本數量增加外，書商每當有些微更新或加插圖片便編制新版本，使家長及教師無法使用舊版課本及教材，對學生及學校均極不公平。政府對低收入家庭提供書簿津貼，但仍有大部分家庭未能受惠並要承擔昂貴書價，實在極不公平。

46. 容溟舟先生指出，據他了解，教育局有一份“適用書目表”，列明經審核的教科書，學校都按照這份書目表選擇課本。對於引進內地及海外書商的建議，他指出由於教育局釐定了不同科目的學習範圍，未經修訂的海外教科書未必適合本港學生使用。他知悉市面上新高中課程的部分參考書並未送審，希望了解教育局的教科書送審程序、此類參考書與已送審教科書的差別，以及會否因為教育局的教科書審批制度繁複及需時過長，而導致書商耗用大量資源修改教科書，並把成本反映在書價上。此外，他詢問把教科書及教材分拆的建議為何只適用於新書，以及實行此建議有何困難。

47.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sup>4</sup> 伍淑珍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學校已設立書評機制，以便在根據校本需要選書時有所參考；
- (b) 鑑於有新課程推行，教育局會探討如何優化現行的審書機制，期望可縮短審書時間，讓出版商有更多時間編製課本，從而減省人手及開支，使課本價格有下調空間；

- (c) 海外書商的課本未必切合本港學校的課程，教育局會邀請大專院校、學科機構及教育專業團體參與教材製作，期望藉此引入良性競爭，促進及優化課本與教材方面的發展；
- (d) 建議分拆課本及教材出售，是鑑於書商現時以綑綁方式銷售課本及教材，教育局希望以用者自付原則，讓課本價格有下調的空間，並於 2011 年 4 月 13 日向全港學校發出通函，並就學校須關注的事項提出指引，同時亦提醒學校不要接受書商饋贈的花籃、教具等物品及避免奢華的款待，以免把成本轉嫁消費者。教育局正就分拆定價的建議已展開諮詢及討論，希望日後家長只須支付所需課本的費用，而不用再承擔課本以外的教學資源；
- (e) 教育局設有專責小組，積極推動課本循環再用，藉此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同時培養學生的環保意識；
- (f) 在 2010/11 學年，教育局為每所學校提供三萬至八萬元的一筆過撥款，供學校購買電子教材；
- (g) 書商表示分拆課本及教材出售有困難。教育局希望各委員明白，教科書市場是自由市場，出版商為教科書定價時，會考慮成本及商業因素。教育局會繼續與出版商探討切實可行的方案以解決問題，希望可減低教科書售價，減輕家長負擔，分拆定價方案期望可在 2011/12 學年推行。至於書商分拆課本及教材有何困難，由於手上沒有相關資料，她將於會後回覆；以及
- (h) 根據現行的教科書評審制度，教科書內容如有修改，書商須呈交教育局審批，由於手上沒有相關資料，她將於會後回覆。

48. 楊開將先生表示，他曾代表校長協會與書商舉行會議，據他了解，由於教科書插圖的版權費用高昂，若書商向學校贈送教材，版權稅可獲豁免，若分拆教材的定價，版權費將會十分昂貴，因此書商對於分拆教科書及教材出售有所憂慮及保留。

49. 湯寶珍女士建議教育局加強力度監管本港各中、小、幼教科書出版商，將現有的教科書與教材分拆及分開定價，以減輕家長負擔。

50. 主席請教育局考慮上述委員的建議。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17/2011)

51. 委員備悉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長者福利工作小組及關注弱勢社群及家庭暴力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 **資料文件**

### 內地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資料

(文件 EW 18/2011)

### 2011/2012 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 5 的批准預算

(文件 EW 19/2011)

52.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 **下次會議日期**

53. 會議在下午五時十二分結束。

負責人

54.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V

二零一一年六月